

##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理财产品说明书

2026 年 6 月版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重要须知

- ①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②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③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④ **本理财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及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 ⑤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⑥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如有）、不可抗力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⑦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⑧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6000218，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a href="http://www.chinawealth.com.cn">www.chinawealth.com.cn</a> 查询产品信息。
销售名称/销售代码	A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A/J21310 B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B/J21311 C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C/J21312 D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D/J21313 E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E/J21314 F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F/J21315 H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H/J21316 JS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JS 鑫福款/J21323 J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J/J21317 K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K/J21318 L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L/J21319 N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N/J21320 P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P/J21321 Z 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312 期优选 2 年 Z/J21322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封闭式

<p><b>产品内部风险评级</b></p>	<p>1.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b>★★二级</b>，<b>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的投资者</b>。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评级，由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投资者参考。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若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在符合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管理人可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向投资者披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6 344 1366 539"> <thead> <tr> <th>风险星级</th> <th>风险级别</th> <th>适合的投资者类别</th> <th>适合投资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一级 (PR1)</td> <td>低风险型</td> <td>风险控制</td> </tr> <tr> <td>★★</td> <td><b>二级 (PR2)</b></td> <td><b>中低风险型</b></td> <td><b>稳健发展</b></td> </tr> <tr> <td>★★★</td> <td>三级 (PR3)</td> <td>中风险型</td> <td>均衡发展</td> </tr> <tr> <td>★★★★</td> <td>四级 (PR4)</td> <td>中高风险型</td> <td>积极成长</td> </tr> <tr> <td>★★★★★</td> <td>五级 (PR5)</td> <td>高风险型</td> <td>风险承受</td> </tr> </tbody> </table> <p>2. 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b>如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b></p> <p>3.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p>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 (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b>二级 (PR2)</b>	<b>中低风险型</b>	<b>稳健发展</b>	★★★	三级 (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 (PR1)	低风险型	风险控制																						
★★	<b>二级 (PR2)</b>	<b>中低风险型</b>	<b>稳健发展</b>																						
★★★	三级 (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 (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 (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p><b>销售对象</b></p>	<p>A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B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C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新资金客户、新客户及代发工资客户，具体以销售机构系统设置为准。新资金的达标条件为“客户前一日资产时点余额”较“前一月末资产月日均余额”的新增额大于5万元；新客户是指首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                  D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E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仅限财富客户、私行客户、企业高管客户，江苏银行财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200万元的个人客户，江苏银行私行客户指在江苏银行日均资产大于等于600万元的个人客户，企业高管客户是指与江苏银行有业务来往的企业的高管客户；                  机构投资者具体以销售机构设置为准；                  F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H 份额：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J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K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L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N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P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Z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                  JS 份额：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p>																								
<p><b>币种</b></p>	<p>人民币</p>																								
<p><b>份额面值</b></p>	<p>1元/份</p>																								
<p><b>计划发行规模</b></p>	<p>20亿元</p>																								
<p><b>最低发行规模</b></p>	<p>本产品最低发行规模为3000万元。若产品认购规模未达到最低发行规模，或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将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p>																								
<p><b>购买起点/追加金额</b></p>	<p>A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B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C 份额：1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                  D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E 份额：30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                  F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H 份额：10,000元/10,000元的整数倍；                  J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K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L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N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P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Z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                  JS 份额：1元/1元的整数倍。</p>																								
<p><b>募集期</b></p>	<p>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24日。</p>																								

	投资者可于募集期结束日交易闭市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
产品成立日	2026年6月25日
产品终止日/到期日	2028年7月19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延期终止条款。详见下文“产品终止”。
产品存续期限	755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b>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b>
单个投资者持有比例上限	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不得超过总份额50%；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规定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占理财产品总份额比例降至50%以下之前，不再接受该单一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p><b>1. 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等费用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b></p> <p><b>2.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如下：</b>                      A份额：2.50%-2.90%；B份额：2.50%-2.90%；C份额：2.55%-2.95%；D份额：2.50%-2.90%；E份额：2.60%-3.00%；F份额：2.55%-2.95%；H份额：2.40%-2.80%；J份额：2.50%-2.90%；JS份额：2.50%-2.90%；K份额：2.45%-2.85%；L份额：2.50%-2.90%；N份额：2.60%-3.00%；P份额：2.45%-2.85%；Z份额：2.65%-3.05%。</p> <p><b>3.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b></p>
产品费用	<p>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p> <p>1. 托管费率（年化）：0.02%。</p> <p>2.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A份额：0.20%；B份额：0.20%；C份额：0.20%；D份额：0.25%；E份额：0.20%；F份额：0.20%；H份额：0.35%；J份额：0.15%；JS份额：0.20%；K份额：0.20%；L份额：0.30%；N份额：0.05%；P份额：0.30%；Z份额：0.10%。其中D/H份额采用一次性提取模式，其他份额采用每日计提模式。</p> <p>3. 投资管理费率（年化）：A份额：0.20%；B份额：0.20%；C份额：0.15%；D份额：0.15%；E份额：0.10%；F份额：0.15%；H份额：0.15%；J份额：0.25%；JS份额：0.20%；K份额：0.25%；L份额：0.10%；N份额：0.25%；P份额：0.15%；Z份额：0.15%。</p> <p>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若产品各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等费用后超过各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下限，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5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收取的超额业绩报酬以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p>
收益分配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
税款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 <b>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b>

##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苏银理财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各类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三、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职责：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

品资金划拨记录；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 四、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投资者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和兑付责任，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产品各类份额销售机构如下：

A 份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 份额：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 份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 份额：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 份额：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F 份额：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份额：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 份额：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K 份额：浙江舟山定海海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兰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 份额：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N 份额：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P 份额：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Z 份额：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JS 份额：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高淳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阜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丰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东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沐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沛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溧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五、名词释义

在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 (一) 理财产品用语

1. 销售代码：指本理财产品可能设置一类或多类产品份额，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对各类份额设置的内部代码。
2.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
3. 理财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 理财产品负债总值：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5.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净资产：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总值后的价值。
6.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
7. 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理财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8.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9. 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 (二)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购买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4.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 六、投资管理

### (一)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如纳入权益类资产核算的永续债等）。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80%-10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 (二) 拟投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本产品计划配置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信托贷款：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债权，该类资产由蚂蚁、微信、抖音、京东、度小满、网商银行等公司与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资产运行正常。(2) 资产支持计划：资产类型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资产支持计划，底层资产为个人贷款债权，该类资产由蚂蚁、微信、抖音、京东、度小满等公司与信托公司双重审核、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资产运行正常。(3)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中国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4)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5)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6) 同业借款：融资人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成立的国有公司，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7)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8)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9)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1)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12)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3)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4)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5)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6)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投资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7)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华柏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9)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20)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21)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2)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3)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

(代理人)有限公司、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4)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5)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6)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财政厅。(27)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8)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9)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0)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1)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32)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33)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4) 收益凭证：融资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人经营正常，是依法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股东为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到期日不超过理财产品到期日，循环期不还本、摊还期过手摊还本息。

### (三)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

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9日，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注册地为深圳。

③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重新登记，并于同年3月正式挂牌开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3.95亿元。

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7月31日成立，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827,256,868元。

⑤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7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28.3095亿元，前三大股东分别为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9月30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80亿元，股东为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和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⑦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注册资本5.4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前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南方资本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

⑧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7日，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国有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3亿元，股东为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 （四）投资限制

1.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其中，管理人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3. 管理人全部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200%。

#### （五）投资管理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管理人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事项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将于调整事项生效前2个工作日通过短信、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此种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将开放赎回，具体以届时产品管理人公告为准。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可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接受相关调整且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可参照监管规定执行。

### 七、产品认购

#### （一）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在份额登记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成功登记后并收到投资者全额交付的款项，视为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生效。投资者应在理财产品成立后及时查询最终的成交情况。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面值，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八、产品终止

#### （一）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包括但不限于出现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明确产品终止日。

#### （二）正常终止

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

#### （三）延期终止

因不可抗力、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 （四）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终止）时单位净值，投资者可得资金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五）终止清算

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如有）将于产品到期日（产品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

### 九、情景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3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1.03=10,300.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10,300.00-10,000.00=300.00（元）

##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0.9975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0.9975=9,975.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9,975.00-10,000.00=-25.00（元）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100%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也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 十、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计提方法如下：

1. 托管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托管费率÷365

2. 销售服务费：

①每日计提模式：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率÷365。

②一次性提取模式：成立日一次性提取，每日摊销，销售服务费=产品成立日的产品份额数×销售服务费率×产品投资期限天数÷365。

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投资管理费率÷365

4. 超额业绩报酬（如有）：管理人按产品存续期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计算详见“产品要素”。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从产品中列支。

6.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7. 费用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十一、产品估值

###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6位后截位。

### （三）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以估值截止时间点能够取得的最新每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3. 债券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4. 债权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权类资产，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符合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5. 权益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监管认可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上述各类资管产品关于同一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政策、技术和方法等应与理财产品管理人保持一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定期进行评估。

7.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规定执行。

####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第三方估值机构、登记机构等发送数据错误等非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原因，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五)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十二、信息披露

### (一) 信息披露方式

1. 管理人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管理人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短信及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管理人已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产品管理人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获取产品信息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取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都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此请投资者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 (二) 信息披露内容及时间

1. 产品净值：公募封闭式产品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公募开放式产品每个开放日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私募产品至少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以管理人实际披露为准。

2.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3.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名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4.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5.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 临时性信息：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单位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 十三、其他

### (一)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 (二) 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销售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三) 争议解决

本产品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产品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产品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